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254号

罪犯马介彪，男，1974年2月18日出生，回族，农民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(2016)云29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介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8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2022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3日至2030年2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2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5次。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，已终止本次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周期内月均消费254.19元，账户余额2842.85元。2022年7月为最高消费月，数额为299.49元。减刑周期内均能劳动任务。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介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9月20日